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612-146115-0050
440000-201612-146115-0051

项目编号：2016-MYGD157
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安保系统

项目名称：完善及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四会市人民法院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成交原则.....	10
一、说明	14
二、磋商文件	1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3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6
一、项目概述	26
二、采购内容一览表	26
三、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28
四、施工要求	41
五、维护服务要求	45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46
七、磋商响应要求	46
八、磋商报价要求	47
九、验收条件及标准	48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48
(一) 售后服务要求	48
(二) 培训要求	49
十一、知识产权	49
十二、合同签订	50
十三、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50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参考文本)	5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受四会市人民法院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安保系统完善及维护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612-146115-0050、440000-201612-146115-0051
项目编号：2016-MYGD157

2. 项目名称：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安保系统完善及维护服务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70 万元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4.1 采购内容：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4.2 服务期限：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4.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4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4.5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时必须完整。

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及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2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3 供应商若非本项目主要设备（高清硬盘录像机、视频处理软件、47 寸液晶壁挂一体机）制造商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合法经销授权原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报价。

6.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磋商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前台。磋商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3 供应商若非本项目主要设备（高清硬盘录像机、视频处理软件、47 寸液晶壁挂一体机）制造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合法经销授权原件。

7. 磋商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02:30-03:00（北京时间）。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2月26日下午03: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国信大厦35楼3501室。

11. 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期为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16年12月19日三个工作日。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12. 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3.1 采购人：四会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8-3113326

13.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20-37650664 传真：020-3765425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国信大厦35楼3501室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	咨询服务费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海心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	980001230900000642	82100154740003544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20-37650664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履约地点	服务期限
一	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安保系统完善及维护服务	1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会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 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1年提供配套服务。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安保系统完善及维护服务 采购人名称：四会市人民法院 采购项目编号：40000-201612-146115-0050、440000-201612-146115-0051 项目编号：2016-MYGD157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3	11.1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在2016年12月23日下午05时00分前，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妥、缴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实际到账为准（响应供应商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磋商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6	19.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7		成交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成交供应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咨询服务费。
8	13.1	供应商须编制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	17.3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磋商为无效磋商。
10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11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磋商，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对其报价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作为磋商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磋商评审价格，并将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材料作为“报价一览表”磋商评审价格的证明资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实行减半交纳，即按要求交纳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50%。 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磋商响应供应商成交后，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10%后予以收取。 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p>符合上述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评审价格”等关键响应内容上，必须在磋商</p>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成交后也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磋商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关键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磋商评审价格、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条款号 18.1 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p>
12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议对磋商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供应商公章。 2、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3、请注意区分磋商响应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咨询服务费及磋商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响应保证金未实际到帐且不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保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磋商响应保证金收据。 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温馨提示：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www.gdppo.gov.cn/，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供应商”。
2	一	5	资格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邀请函中“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要求（出现以下情况将导致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8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二	1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二	17.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4	二	17.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6) 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到账的； (7)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

		<p>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p> <p>（9）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0）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p> <p>（11）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2）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p> <p>（13）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p> <p>（14）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p> <p>（15）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6）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p> <p>（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8）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p>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成交原则

一、评审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3、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4、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及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

5、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组织磋商小组与**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价格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7、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磋商时提出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

8、除非磋商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

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10、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成交规则（详见后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成交原则”部分）推荐预磋商成交供应商。

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在磋商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标准

(一) 具体的评审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磋商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均不进入磋商、评分程序。

通过以上审核，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对其提交的最后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技术因素评分 F1 (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1-1	整体方案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的成熟性、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易操作性，与原有监控安保系统的兼容对接，建设方案及集成方案的完备性，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0-8	7-5	4-1	0	10
1-2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带“▲”的重要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得 30 分，未响应带“▲”的重要技术条款的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采信)					30
1-3	主要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质量保证及成熟度评价： ① 制造商连续 4 年获得 A&S 全球安防 50 强排名前 5 名，得 4 分；连续 4 年获得 A&S 全球安防 50 强排名前 10 名，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加盖原制造商公章）。 ② 提供连续 8 年或以上国家规划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得 3 分，少 1 年扣 1.5 分，扣完为止；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③ 提供近 4 年（2012-2015）入选电子信息百强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得 3 分，每少 1 年，扣 1.5 分，扣完为止。					10
1-4	项目实施、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定的整体实施、施工方案的详尽性、完善性、可行性、安全性、分工组织合理性，是否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服务质量是否得到保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5	4-3	2-1	0	5
1-5	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评价其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工作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对技术路线理解和认识是否准确，措施和对策是否切实可行；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等方面。	5	4-3	2-1	0	5

2、商务因素评分 F2（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2-1	供应商综合实力：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规模、注册资金、经营年限、经营范围、财务状况、企业管理制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5-4	3-2	1	0	5
2-2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①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的应急响应时间、现场处置时间等）和项目服务机构与采购人所属区位的便利性（服务机构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相对距离、交通便利性等）进行评价。	5-4	3-2	1	0	5
②	设备制造商技术支持程度： 提供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需提供原件，加盖原厂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5-4	3-2	1	0	5
2-3	服务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派驻在项目所在地驻点服务人员及人员本地化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1) 驻点人员数量：每在项目所在地派驻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人员本地化熟悉程度：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住址均为在项目所在地的，对当地人文、风俗熟悉了解的（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另得 2 分。					5
2-4	行业业绩、经验评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型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符合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采信）。					10

3、价格因素分 F3（满分 10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times 10$$

4、对磋商小组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平均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F3（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1、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个。2、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磋商、最终报价、比较与评价评审程序后，按以下办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四、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 1 个。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条款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

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

实性，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磋商响应文件都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主要依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12.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12.3 磋商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2.6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

息退还。因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成交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1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 （3）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磋商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3.10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 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到账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 (11)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2)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
- (13)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4)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5)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6)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程序、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并通过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

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19.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请未成交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条款格式》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

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四会市人民法院对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安保系统进行建设及维护，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取一位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优质集成服务商，为本项目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装修服务，维护服务等。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力和经验，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充分调研，进行深化设计，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方案涉及的规范与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工程的常规做法，保证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安保系统建设的系统、设备及工程的性能符合或优于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二、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大院视频监控—前端产品				
1.1	大院前端网络摄像机	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1、大院前端网络摄像机”。	台	2
1.2	星光网络球型摄像机	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2、星光网络球型摄像机”。	台	2
1.3	网络摄像机	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3、网络摄像机”。	台	45
1.4	拾音系统	1) 拾音范围 70 平方米； 2) 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 3) 灵敏度-34dB； 4) 全指向性，声音清晰，抗干扰能力强； 5) 适合安装与大审判庭和小审判庭、过道、候审大厅。	个	8
2、视频监控—中心产品				
2.1	高清硬盘录像机	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4、高清硬盘录像机”。	台	2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2	高清数字解码矩阵	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5、高清数字解码矩阵”。	台	3
2.3	监控级硬盘	3.5 英寸 4TB 64M SATA3。	个	16
2.4	视频处理软件	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6、视频处理软件”。	套	1
3、综合业务信息发布系统				
3.1	47 寸液晶壁挂一体机	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7、47 寸液晶壁挂一体机”。	台	1
3.2	55 寸视频大屏幕	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8、55 寸视频大屏幕”。	台	6
4、审判庭突发事件报警产品				
4.1	专业级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	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9、专业级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	台	1
4.2	总线单防区扩展模块	1) 总线网络报警主机单防区扩展模块; 2) 1 个扩展防区数/248 最大级联数; 3) 0.8mA 静态电流。	台	8
4.3	紧急按钮(凸出墙面)	白色塑料壳紧急按钮。	只	8
4.4	智能枪弹柜	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10、智能枪弹柜”。	套	1
6、综合布线部分				
6.1	超五非屏蔽+B28:B35 双绞线	符合国标, 超五非屏蔽+B28:B35 双绞线。	米	8800
6.2	音频线	符合国标,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米	660
6.3	摄像机电源	符合国标, 12V/10A。	个	85
6.4	星光网络球型摄像机支架	符合国标,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个	2
6.5	摄像头支架	符合国标,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个	30
6.6	交换机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3) 背板带宽: 256Gbps; 4) 包转发率: 72Mpps。	台	4
6.7	电源线	符合国标,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米	7650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6.8	电梯网线	符合国标，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米	80
6.9	PVC 管	符合国标，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米	6250
6.10	理线器	符合国标，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个	6
6.11	配电箱	符合国标，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个	6
6.12	机柜(楼层机柜)	符合国标，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台	4
6.13	电源插排	符合国标，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个	6
7	基础装修	根据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安排系统建设需要，对设备安装点、机房进行配套的基础装修，施工必须符合工程技术规范（详见“四、施工要求”）。	项	1
8	维护服务	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1年提供配套服务，对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按系统整体（包含已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升级管理（详见“五、维护服务要求”）。	项	1

三、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大院前端网络摄像机

- 1)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2) 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30 米；
- 5)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 1920x1080@50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 @ 25fps 和子码流 704x576@25fps；
- 6) 在 1920x108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 7)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 8)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

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 9)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不大于 100ms（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10)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
- 11) 设备支持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能浏览视频图像的匿名访问功能；
- 12)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 13)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等功能；
- 14)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15) 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2、星光网络球型摄像机

- 1)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 2) 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 3) 红外距离不小于 450 米；
- 4) 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
- 5)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ux，黑白 0.0001Lux（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6) 信噪比≥58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
- 7)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 15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 3 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1 个（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8)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 9)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功能；
- 10) ▲支持宽动态不小于 106dB（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11)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 24 块不规则区域，每个区域支持设置不同颜色和马赛克；
- 12)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700° /S（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

章确认);

- 13)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120^{\circ} / S$;
- 14)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 $-35^{\circ} \sim 90^{\circ}$;
- 15)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 2 路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 16)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支持 18 条巡航扫描, 支持 7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 17) 支持云台优先级控制, RS485 与网络可设置不同优先级;
- 18)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 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 支持定时抓图、事件抓图上传 ftp 功能;
- 19) 球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 支持 SD 卡热插拔, 最大支持 128GB;
- 20) 支持采用 H. 264、MJPEG、H. 265 视频编码标准, H. 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21. 音频编码支持 G. 711ulaw/G. 711alaw/G. 726/PCM/MP2L2/AAC;
- 21)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1920 \times 1080@60fps$, $1280 \times 720@60fps$;
- 22)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 电压在 $AC24V \pm 46\%$ 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可正常工作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23)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45^{\circ}C - 70^{\circ}C$ 。

3、网络摄像机

-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 2) 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 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 3) 最低照度彩色: $0.001 lx$, 黑白: $0.0001 lx$,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 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10 米;
- 5)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 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 主码流最高 $1920 \times 1080@30fps$, 第三码流最大 $1920 \times 1080 @ 30fps$, 子码流 $704 \times 480@30fps$;
- 6) 在 $1920 \times 1080 @ 25fps$ 下, 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 7)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其中 H. 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 8) 需具不小于 105dB 宽动态;
- 9) 需支持符显示, 字体颜色可设置, 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 10)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4 块区域；
- 11) 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
- 12)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13) 设备支持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能浏览视频图像的匿名访问功能；
- 14)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音频异常等功能；
- 15)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等功能；
- 16)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 17) ▲需具有 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需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18)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19)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4、高清硬盘录像机

- 1) ▲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陆（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2) ▲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3) ▲可对视频画面叠加 10 行字符，每行可输入 22 个汉字（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4) 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28181 协议的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
- 5) ▲支持对任一录像进行添加自定义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96 个标签，最大可以打 4096 个标签（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6) 支持智能检索回放功能：进行智能检索回放时，可自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线、四边形、矩形、全屏）的录像，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
- 7) 支持接入带有客流统计功能的 IPC，可检索客流量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

-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8) 支持接入带有热度图功能的 IPC, 可检索热度图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9) ▲支持 2 组 4 屏显示输出, 每组包含 HDMI 和 VGA 各一个, 同一组内为同源输出, 两组之间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 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支持 36/32/25/16/9/8/6/4/1 分屏预览(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10) ▲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 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11) 可接入总带宽不小于 400Mbps 的 32 路 H. 265 编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
 - 12) ▲支持 4000×3000 格式的高清网络视频的解码显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13) 支持 12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解码显示;
 - 14) 支持带有越界、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物品遗留/拿取、停车、徘徊、场景变更、虚焦、音频异常报警、PIR 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接入与相关报警联动功能
 - 15) ▲支持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6) 支持秒级回放功能, 可回放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17) 支持将选中通道 24 小时内的录像文件按录像时间平均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分时回放, 窗口数量可配置, 最大 16 分屏
 - 18)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16 路 H. 265 编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9) ▲支持触控式面板, 通过面板按键可进行预览、回放、参数配置等操作(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20) 支持走廊模式预览, 可对画面顺时针旋转 270 度或中心、上下、左右翻转预览(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21) ▲支持缩略图, 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 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

-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22)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预览图像时, 当网络带宽低于该通道码率时, 自动抽帧处理, 是预览画面无花屏、马赛克现象产生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23)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预览或远程回放图像时, 可重新编码一路与主码流不同分辨率、帧率、码率的图像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24) 可自适应接入 H. 265、H. 264、MPEG4、SVAC 编码格式的网络视频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25) 支持接入加密硬盘, 支持 8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26)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 和 RAID10, 可指定某一块硬盘为热备盘; 可设置未进行读写操作的硬盘、Raid 组自动处于休眠状态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27) 支持 2 个以太网口, 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 分别接入不同网段 IP 地址的 IPC;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28) 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28. 支持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 29)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 支持对前端 IPC 批量远程升级; 支持远程对 IPC 的参数配置修改
 - 30) 支持定时、移动侦测、报警、移动侦测且报警、智能侦测和手动抓图功能, 可进行 32 路 31. 抓拍并存储 1080P 格式的图片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31)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 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 可对任一录像文件添加自定义标签, 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64 个标签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32) 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 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 当样机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 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33) 支持整机热备份功能, 设置一台备份硬盘录像机, 当主设备异常离线时, 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 当主设备正常时, 备份设备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设备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34) 支持系统备份功能, 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 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 并恢复异常系统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35)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 至少支持 2 个 USB2.0, 1 个 USB3.0 接口; 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

5、高清数字解码矩阵

- 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 2) ▲要求设备具备，20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对讲输入，1 路对讲输出，1 个 RS232 接口，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1 个 VGA 输入接口，1 个 DVI-I 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 4 个 HDMI 接口，支持 4 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2 路模拟视频输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 3) 设备支持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参数配置功能；
- 4) 设备可以设置 1024×768、1280×1024、1280×720、1920×1080、1600×1200、3840×2160 等的视频图像分辨率通过 HDMI 输出显示；
- 5) 设备支持 1/4/9/16 画面进行分割，也支持 1 路输入视频发送到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 1×2, 1×3, 1×4, 2×1, 2×2, 3×1, 4×1 的拼接显示；
- 6) 设备支持视频图像轮巡输出显示；
- 7) 设备支持客户端或 IE 浏览器控制，可将客户端当前回放的录像同步解码后输出显示。设备支持远程维护和设置网络参数、视频参数等；
- 8) 要求设备支持 ONVIF、RTSP、H264、H265 等协议；
- 9) 设备支持软件客户端对云台进行控制、设备客户端具有可以重启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功能。设备客户端支持添加、删除、修改用户功能、设备支持 NTP 校时和客户端手动校时等功能；
- 10) 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检测（高温 55±2℃，低温-10±3℃，湿度 93%，持续时间 2H；振动测试；冲击测试；绝缘电阻测试；泄露电流测试等）；
- 11) ▲设备支持 4000×3000 下分辨率的解码输出：可同时输出 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H. 264/H. 265），或 20 路分辨率为 2048×1536（H. 264/H. 265），或 16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H. 264/H. 265），或 8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H. 265），或 8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H. 264），或 4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 的视频图像（H. 264）（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由厂家盖章确认）。

6、视频处理软件

- 1) 视频播放格式要求：符合 GA/T 1154.2-2014 中 4.4.2.1 规定的 70 种视频格式文件要求；

- 2) 视频编解码协议要求：符合 SVAC/H. 265 编解码格式；
- 3) 播放功能：支持视频快进、慢进段落循环等各项播放功能；
- 4) 图片播放：支持 JPG/BMP 图片格式；
- 5) 分屏播放：支持视频 2 分屏、4 分屏、8 分屏等分屏方式进行播放；
- 6) 视频剪辑：剪辑工具可对视频进行剪辑操作；
- 7) **★画面增强：支持对视频画面属性进行调整来增加画面的功能（要求在公安部软件检测报告中体现）；**
- 8) 可视化剪辑：支持对视频在进度条上进行剪辑和保存的功能；
- 9) 辅助审看：支持通过自动检测视频中活动目标来辅助审看的功能（要求在公安部软件检测报告中体现）；
- 10) 屏幕录制：支持对视频进行取样录屏和全屏录屏功能；
- 11) 输出格式：输出格式支持 MP4、AVI、WMV、GIF 四种格式；
- 12) 音频录制：支持对视频进行录制音频功能；
- 13) 剪裁拼接：支持对视频进行任意剪裁和拼接功能；
- 14) 视频调节：支持对编辑视频做画面增强、画面畸形矫正、去雾等不同的画面调节功能；
- 15) 动态标注：支持对活动目标的动态标注且标注物体可随图像中的目标移动的功能；
- 16) 字幕叠加：支持视频叠加字幕功能；
- 17) 批量编辑：支持对不同分辨率、不同格式的视频同时编辑功能；
- 18) 桌面点线面标绘：支持对桌面上绘制点、线、曲线、矩形和圆形的功能；
- 19) 桌面其他绘制：支持对桌面上进行编辑、显示和隐藏图形的功能；
- 20) **★兼容格式：支持对符合 GA/T 1154.2-2014 中 4.4.2.1 规定的 70 种视频格式文件转码成 MP4、AVI、WMV、GIF 四种格式（要求在公安部软件检测报告中体现）；**
- 21)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将 SVAC/H. 265 编解码格式的视频转码成 MP4、AVI、WMV、GIF 四种格式视频（要求在公安部软件检测报告中体现）；**
- 22) 输出格式：输出格式支持 MP4、AVI、WMV、GIF 四种格式；
- 23) 音频编辑：支持转码中保留音频以及去除音频功能；
- 24) 图片标注：支持对图片进行图形、线条、文字标注的功能；
- 25) 档案上传：支持将案件资料一键上传至外边关联存储空间；
- 26) 任务编辑：支持对系统查询上传或下载任务并对未完成任务进行暂停、恢复及删除操作功能；

- 27) 映射创建：支持系统创建映射到本地任意地址的文件夹快捷方式；（要求在公安部软件检测报告中体现）；
- 28) 车牌图像增强：支持对监控视频中模糊车牌进行增强功能；
- 29) ★尺寸测量：支持在图像中对目标的姿态高度进行测量（要求在公安部软件检测报告中体现）；
- 30) 速度测量：支持对在视频图像中活动目标的运动速度进行测量；
- 31) ★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具有公安部软件测试报告，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由原厂盖章确认。

7、47 寸液晶壁挂一体机

- 32) LED 一体机（终端播放盒必须是嵌入一体机中），内置播放器为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
- 33) 工业控制主板、嵌入式, 无风扇(被动散热)处理器；
- 34) ★内置高清播放终端，采用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 嵌入式结构设计，高性能低能耗，适用于长时间 7×24 小时应用；
- 35) ★提供四会市人民法院原有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 Lincese 客户端授权软件，安装在一体机终端内，配合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应用；
- 36) 支持多媒体交互，如：触摸查询、电子地图导引；
- 37) 兼容会议系统、OA 办公系统；
- 38) 支持分屏显示，可划分多个显示区域；
- 39) 支持分布式部署，集中化管理；
- 40) 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定时下载、定时播放、下载限速、断点续传；
- 41) 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Wifi / 2G / 3G / 4G）；
- 42) 支持 office 软件，如：Word、Excel、PowerPoint；
- 43) 支持 SD 卡扩展容量，最大支持 32G 高速 SD 卡；
- 44) “USB 接口”可连接大容量移动硬盘，并且可连接鼠标与键盘进行操作；
- 45)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项目名称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整机外观	外观综述	1) 外形：16:9 2) 材质：铝合金前壳、五金后壳 3) 安装：横挂、竖挂 4) 标准壁挂架

项目名称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颜色搭配	1) 标配：黑色 2) 其他颜色：可定制
	出线口	后出线（电源线、网线）
	开关	船型开关
电路方案	机芯	MSTV
	新技术功能	1) CPU: Dual CORTEX A9(双核 1.5GHz)（同等或优于） 2) 内存：768MB 3) 显示：LVDS 驱动 4) 外存：EMMC 4GB（可扩展） 5) 系统：Android
屏参数	尺寸	47 寸
	屏显比例	16：9
	分辨率	1920×1080
	背光类型	LED
	亮度	400cd/m ²
	响应时间	6ms
	屏色数	16.7M
	色域	72%(NTSC)
	视角	U/D/R/L(CR>10) :89/89/89/89
	屏寿命	大于 50000 小时
技术规格	喇叭	8Ω、5W
	音频接口	Audio-in/Mic-in/Line-in、Audio-out/Line-out
	视频接口	IN: HDMI/VGA/AV/HFC OUT: LVDS
	数据接口	USB2.0/SD、GPIO/IR/RS232
	通信接口	Ethernet: 10/100Mbps 扩展(WIFI、3G)
	图片格式	JPEG、BMP、PNG、GIF
	音频格式	MP3、WMA、AAC
	视频格式	1) MPEG-1/2/4 2) WMV、H.264 3) RM、DivX、FLV
功率、功耗	整机额定功率	≤90W
	待机功率	≤1W
	工作电压	220V 60Hz

(注：上述技术参数描述需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技术参数响应表，否则视为不满足)

8、55 寸视频大屏幕

- 1) 屏幕尺寸： 55 英寸；
- 2) 电视类型： LED 电视 ；
- 3) 视频显示格式： 1080p ；
- 4) 背光灯类型： LED 发光二极管 ；
- 5)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
- 6) 接收制式： PAL\NTSC\SECAM ；
- 7) 电视接口： HDMI 接口数量 2 个；
- 8) 接口类型： AV HDMI RF 射频接口 VGA 色差分量接口 LAN 端子 USB；
- 9) 网络连接方式 全部支持。

9、专业级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

- 1) 本地 8 路开关量输入， 4 路触发器输出；
- 2) 总线扩展 248 路开关量输入， 64 路触发器输出，扩展总线总长度达 2.4km (1.5mm²)；
- 3) 8 个独立子系统， 1 个公共子系统；
- 4) 支持报警联动输出，事件触发输出/关闭；
- 5) 支持 1 路受控警号 (DC12V) 输出；
- 6) 两种模式传输报警数据：网络传输、电话线传输；
- 7) 6 个独立中心组，可灵活配置报警数据上传策略、冗余备份策略；
- 8) 2 组独立的以太网接警中心、2 组独立的电话接警中心；
- 9) 不少于 250 条 CID 报告缓存；
- 10) 不少于 4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 400 条操作事件， 100 条用户管理，事件带日期功能；
- 11) 支持远程搜索事件；
- 12) 32 个 LCD 键盘包括 1 个全局键盘和 31 个子系统键盘，键盘总线总长度不得大于 1.2km (1.5mm²)；
- 13) 支持 Contact ID protocol (CID)，支持话机复用；
- 14) 支持 1 个安装员用户、1 个主用户、199 个操作用户；
- 15) 支持 16 个远程管理用户， 6 个远程数据信道；
- 16) 支持外置辅助电源—标准蓄电池，自动充电控制，电压实时监测，掉电保护；
- 17) 支持硬件复位及配置参数导入/导出。

10、 智能枪弹柜

- 1) 柜体要求：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材制作，光洁无毛刺。柜体钢材厚度 $\geq 8\text{mm}$ ，柜门钢材厚度 $\geq 8\text{mm}$ 、内侧钢门板厚度 $\geq 2\text{mm}$ ；抗拉强度必须大于 345MPa；左右双开门、上下左右门栓、共 14 门栓、内门铰、镀铬大力矩把手、高强度钢轮；（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1.2）
- 2) 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1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体柜门右下角镶嵌公司铭牌，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1.4；5.2.2）
- 3) 防盗方式由双机械锁（符合 GA/T73-1994 中 5.3）、指纹、电子枪（弹）锁、报警系统组成；
- 4) 柜体规格：（高）1800mm \times （宽）1000mm \times （深）450mm；
- 5) 表面处理：磷化防锈、静电喷塑处理、喷警兰色（喷色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2.1）
- 6) 柜体总重量： $\geq 450\text{kg}$ ；
- 7) 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独立式操作平台）。枪弹柜采用嵌入式芯片作为主处理器，启动速度快，抗干扰能力强，防入侵效果好，具有严密完善的用户管理功能，保证系统具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
- 8) 柜体 12.1 寸触控显示屏：尺寸 12.1（英寸）、显示色彩 65K 色 真彩色 TFT HMI、分辨率 800 \times RGB \times 600（宽 \times RGB \times 高像素）、背光模式 LED、典型亮度 300 nit、背光亮度可以软件 64 级调节、对比度 500、反应时间 15ms、视角（L/R/U/D）70/70/50/70、工作电流 VCC=+5V（背光亮度最大）典型值 750MA、VCC=+5V 背光关闭典型值 300MA、工作电流 5V1.5A、智能枪弹柜体具备人机操作界面、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电阻触控显示一体屏）、人机显示界面应能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语音提示功能、温湿度、自检状态、网络连接状态；（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5.8）
- 9) 柜体自带酒精探测模块，有效贯彻公安部“五条禁令”中关于酒后不能配枪的有关规定；
- 10) 红外夜视摄像监控功能，人体靠近探测功能（只要有人靠近柜体，即可启动摄像监控并录像）；摄像角度大于 90 度，有效像素：高清型（38 万像素及以上）成像色彩：彩转黑、信号系统：PAL/NTSC、有效夜视距离 10 米、工作电压：DC12V/1A；

- 11) 电子枪锁：每位枪锁为相互独立模块，每个枪位配有指示灯，具有取枪导寻、指引、提醒功能。枪锁外壳采用钢材料，锁扣部分为锌合金材料。锁枪方式为双向钳式锁，锁扳机位置，电子枪锁由脉冲信号控制开关，达到节能目的，枪锁需带有枪证插卡位置，每位枪锁有独立机械钥匙备用开锁，当系统正常运行时，非正常流程开启枪锁将触发自动报警，信息上传服务器功能；电源：供电电源 12V、工作峰值电流少于 3A、休眠电流<30mA、温度范围-10℃~+40℃、相对湿度 45%RH~85%RH（无凝露）；
- 12) 枪支具有红外在位检测和 LED 实时显示；并能在后台实时查询到枪支在位检测；
- 13) 紧急处理机械开启方式：双机械钥匙锁应急开锁；（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5.5）
- 14) 枪托支持不同型号枪支：枪位和枪条采用钢材料，安装方式模块化，电控枪锁可以自由搭配。长枪加有定位轮，具有可调部件，方便各类长枪摆放；
- 15) 指纹仪身份识别：采用活体指纹识别技术，指纹图像录入时间<250ms、指纹搜索时间<2S(200 枚指纹均值)、1:1 比对时间<200ms(特征提取+指纹比对)、分辨率 500DPI、认假率≤0.0001%、据真率≤0.01%、指纹存储容量 1776 枚、通讯协议标准 UART 串口、接口电平 TTL、供电电源 DC3.6V~10V、工作电流 170mA、通讯波特率 57600bps/115200bps、温度范围-10℃~+40℃、相对湿度 45%RH~85%RH（无凝露）、电路板 56 mm×38.5mm、光学读头 55 mm ×25mm×21mm；（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4.3.1；5.4.3.2）
- 16) 温湿感应功能：具备温湿感应提示和温湿感应报警；
- 17) 脱机日志记录，保存不少于 5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能自动覆盖循环。电源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能丢失；（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5.6.3）
- 18) 所有记录的运行信息能通过数据接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等）下载，数据下载有下载指针标志和下载权限限制；（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5.6.4）
- 19) 报警功能：非正常开启柜门报警、非法震动移动报警、断网报警、机械锁开锁报警、智能柜断电报警、关门超时报警、温湿感应报警、柜门未关好报警。以上报警均要求启动现场声音报警，系统记录报警信息并上传到服务器。现场声音报警信息必须要求有管理权限的双人认证指纹后可解除声音报警；报警器工作电压 DC12V、监视电流≤500 μA、报警电流≤60mA、声响等级 110 分贝、灵敏度可调、工作温度-10℃~+55℃、相对湿度≤95%；（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5.4）
- 20) 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应具有自动校时功能；离线状态下，如有未完成的作业

务可顺利完成操作业务，如没有未完成操作业务，可使用“管理员+领导”指纹方式进行应急开锁，该项操作要求记录日志并待联网后自动上传后台；（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5.5；5.5.6；5.5.7）

- 21) 备用电源（一机一电）：市电断电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自动切换；连续工作大于等于 8h；UPS 类型：具有短路保护、输出电压稳定、可调延时间 0~60S、产品工作电压：110VAC-240VAC、输出电压：12VDC、输出最大电流：5A；（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5.10）
- 22) 外部接口：1 路标准网络接口（TCP/IP 通信，每台柜分配一个独立的柜体系统 IP 地址和一个独立的视频 IP 地址），1 路电 220V 接口（三插口）；
- 23) 柜体预留有接口和技术空间便以后柜体升级。可接通入监控录像、门禁、安防系统联网、电子枪证技术，能让使用单位内部形成一指通。（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枪弹柜接口要求有关规定）。
- 24) 标准要求：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25) 所提供产品需预留接口可以实现可实现多级联网，以满足日后采购人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对枪支实现多级联网管理，联网要求如下：各级地市、区、县基层公务用枪部门枪弹柜数据库服务器通过公安内网三、四级网络，统一接入省厅二级网络，并与省厅枪弹柜数据库中心服务器对接，以实现全省枪弹柜系统的全面连网管理。各基层所队独立综合枪弹柜可单独在公安内网注册网络地址，直接接入所在地公安内部网络与所属上级单位枪弹柜数据库服务器对接，其数据通过当地公安内网向所属上级单位上报。

四、施工要求

（一）基础装修内容

根据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安排系统建设需要，对设备安装点、机房进行配套的基础装修，施工必须符合工程技术规范。供应商必须确保基础装修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实际数量以项目实施需求为准，供应商针对此项报价为包干价格，如实际数量超出供应商所报数量及价格，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二）施工质量要求

1、本项目基本装修质量标准至少应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并通过采购人相关部门的验收。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基本装修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3、施工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与有关单位互相配合协调，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客观因素。

3.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图纸（包括设备、安装及施工）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施工。

3.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谨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保证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环保的措施。

3.4 成交供应商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3.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6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施工，遇有变更时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变更部分的工程造价根据成交项目预算作相应增减。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造价提高，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工程造价增加部分的费用。

3.7 在施工中接头和隐蔽工程部分，应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要求进行施工，隐蔽工程需经采购人现场有关人员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并作为决算和报验资料存档。

3.8 成交供应商自购的用于基本装修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且符合规范，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应经采购人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进场。

3.9 若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的行为被公众、媒体、知名网上论坛报道、议论而对采购人形象不利，或者导致采购人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究责问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3.10 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一经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标准、违反安全施工规定的，或者工程资料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开具限期整改通知单，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

4、验收规定

4.1 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4.2 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代表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过采购人代表确认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商自负。

4.3 基本装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办理场地移交手续。

4.4 现场施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完成验收资料(采购人现场代表签单)整理并报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故超期，采购人将视延误时间，每天处以工程合同价 1% 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验的，须经采购人项目经理书面签字同意。

4.5 成交供应商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

4.6 遇到不能按时报验或无法按时完工的特殊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适当延期。

(三) 项目安全管理组织要求

1、总体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经费，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检查。

2、施工过程安全要求

2.1 本项目基本装修工程若涉及通信建设施工，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通信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范》进行施工。

2.2 禁止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岗位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禁止使用未经上岗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

2.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作业现场的作业环境进行勘查，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的防范措施，对登高、触电防护、作业现场、工具使用、装置检修等工序的安全防护进行详细规定。

2.4 成交供应商必须就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费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用品的落实情况定期向采购人作出汇报。

2.5 涉及在线扩容、线路割接和带电作业的部分，成交必须与采购人共同商定实施方案、保护措施、应急方案、并作好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3、施工消防安全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消防安全责任岗位，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电、用水、各类材料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备明显标志。

3.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必须根据施工委托书、开工报告等材料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机房出入证等相关证件。施工人员出入机房必须如实填写登记表。

3.3 灭火器材应按规定配置，布放位置要明显，不得随意移动、配备防毒面具、高温鞋等。购置灭火器材等，可直接由保卫部门审批购置。对防火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器材、消防水池、消防栓、防烟防毒自救面具等要落实专人保管、维护，经常定期进行检查，按时更换到期的器材，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基本装修时必须确保不损坏消防相关系统。

3.5 机房施工、扩容、维修等设备包装材料以及电报纸、打印纸等易燃物品，要随用随清随运，不得堆放在机房内和走廊通道上。施工材料须及时清理。

4、施工用电安全要求

4.1 施工人员在机房内由于施工需要取用电时（施工工具用电和调测设备用电），禁止使用机房通信设备专用的交直流电源，只允许使用机房照明用电或其他电源，并征得机房维护人员同意后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4.2 设备用的电力电缆布放和安装结束后须仔细检查其安装是否正确，尤其需要仔细核对是否有出现短路的可能。在设备加电前，须仔细分析若出现短路或过载时，对他在网设备用电的影响，尤其要确保此次加电后不至导致整个配电柜的跳闸断电。在加电前应检查结果提交机房电力维护部门进行批准和允许后方可进行。同时要提前做好加电后

万一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4.3 施工中当需要进行更换电源开关和进行电源割接工作时，要严格依据经过会审或会议确定的方案进行，确保不会导致其他在网设备中断工作。实施前要进行仔细核实和检查并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报告和割接步骤，实施中必须由机房动力维护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基本装修工期要求

1、本项目基本装修建设工期应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完成期相配套。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施工实力，提出更短工期。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工期作出明确书面承诺。

2、本次磋商总报价包含赶工费。如果成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如期竣工时，应赔偿由于误工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总价的 1%。

3、实际施工中，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正常停电、停水（24 小时之内）影响工期时，采购人不作现场签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即如果由于：一周内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累计 48 小时、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采购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五、维护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对采购人现有及新增的监控安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提供必要的软件升级与维护，及时修复系统漏洞和错误，保障各设备及相关的软件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的正常运行，对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详细的记录备案，并定期提交运维报告和改进建议。

2、供应商能及时准确向采购人反映监控安保维设备的运行状况、工作安排、工作进度、存在何种故障、故障处理办法、维修审批、数据统计、分析图表等。

3、以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安保系统及设备为对象，建立相应的设备维修制度、报障响应制度、资产保管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值班制度、定期汇报制度等。

4、全面保障法院及各派出法庭各信息节点设备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

5、配合法院信息化及办公自动化工程建设及其他工作需求。

★6、供应商需实现及维护所提供的视频监控设备与四会市人民法院原有的监控系统设备、四会市人民法院原有的单兵车载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并在同一平台统一管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对此项服务的书面盖章承诺，如虚假响应遵循相关法律赔偿损失）。

★7、供应商需实现及维护所提供 47 寸液晶壁挂一体机与四会市人民法院原有的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实现无缝对接（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47 寸液晶壁挂一体机制造商对此项服务的书面盖章承诺，如虚假响应遵循相关法律赔偿损失）。

8、成交供应商为法院提供的维护服务需达到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为采购人提供定期巡检（周期：周、旬、月、季、年）；
- （2）负责设备、软件系统用户数扩容、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故障修复；
- （3）满足本项目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要求；
- （4）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部署或调试具体需求；
- （5）提供的维护部件及备件性能要求、维护和备件支持周期，达到国家、行业或原厂标准；
- （6）负责主要硬件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
- （7）负责定期检查设备状态；
- （8）按照采购人业务保障需求，可纳入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的项目考虑；
- （9）为采购人提供具体的现场维护方法、工作安排以及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 条。

七、磋商响应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进行核实，如发现有虚假应标现象，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

目情况阐述、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运输方案等内容）、人员配置服务方案、系统集成服务方案、施工方案、项目验收方案、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所需材料（辅件）清单等。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及相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测量过程合法合规，测量结果精确性符合相关要求。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6、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8、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广东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原件；(2)合作伙伴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以上磋商响应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磋商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及完成维护服务、基础装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购置、安装、运输、保管、保险、装卸、施工、人员工资、培训辅导、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项目预算：人民币 70 万元”所列预算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九、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3 日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整体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4、工程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进行基础装修，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5、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精度（软硬件）及性能、施工工程的质量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6、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和成交供应商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7、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稳定的售后服务，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对所提供产品及配套设施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最短不少于壹年**的保修期。磋商总报价包含安装、调试的费用，一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满后视情况只收取出厂成本费，具体时长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货物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5、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维护及保修服务，派技术专员每两个月定期对设备作全面保养检测，免费对系统相关的软件进行升级更新，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6、若成交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72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72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更换新产品或提供代用产品；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以提供代用产品或使产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必要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故障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安排厂家维修人员进行加班检修。

7、在服务期内，设备因故发生人为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上门维护或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但只可收零配件成本，不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8、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二）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结合安装调试、最终验收等阶段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技术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已计入磋商总报价。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十一、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及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十二、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三、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余款（合同总额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期满半年后一次付清。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广东省四会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 供货及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限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填写)

五、 合同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填写)

六、 供货及服务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填写)

七、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余款（合同总额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期满半年后一次付清。

八、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和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九、 保密

甲方与乙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7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及服务内容一览表
5.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6.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技术配置、服务方案、施工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9.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缴交的有效凭证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安保系统完善及维护服务 项目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3) 货物及服务内容一览表
- (4)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5)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技术配置、服务方案、施工方案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履约进度计划表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8)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 (11)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并申明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服务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分项	金额(元)	服务期限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主要货物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磋商评审价格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备注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并完成维护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购置、安装、运输、保管、保险、装卸、施工、培训辅导、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评审价格”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实计算和填写，并于附此表后对计算方式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和计算书面说明材料。“磋商响应评审价格”未填写的视为等同于磋商报价。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磋商响应函、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一同装入报价信封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货物（或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报价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2016-MYGD157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服务内容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2016-MYGD157

合同包号	一	项目名称	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安保系统完善及维护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一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体参照磋商邀请函“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具体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3.2 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以下为“★”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报价。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此表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5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6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7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8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9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商务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5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6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7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8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9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2016-MYGD157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2016-MYGD157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一（合同包）四会市人民法院监控安保系统完善及维护服务（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叁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同类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供应商应根据提交最新一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等）。

供应商应提交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登记证书、近一或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交证明）；若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技术配置、服务方案、施工方案

注释：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情况阐述；
- 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等内容）；
- 3、 人员配置服务方案；
- 4、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
- 5、 施工方案；
- 6、 项目验收方案；
- 7、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8、 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工作制度；
- 9、 所需材料（辅件）清单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或保证报价设备具有以下功能）：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参与响应（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请贵司原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财务电话：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1、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2、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3、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开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